



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

(预算编制)

项目名称: 永丰村委会中心洲村村后巷道硬底化及新建排水渠工程

委托人: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丰村民委员会

咨询人: 广东志佳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永丰村委会中心洲村村后巷道硬底化及新建排水渠工程
- 2、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3、项目造价：投资额约¥100,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服务内容：预算编制

三、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全面监督协调检查本工程咨询人的工程咨询工作，实现既定的工程管理控制目标；
- 2、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
- 3、委托人负责拟定工程的原则、标准、规模、方案；
- 4、委托人有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重大问题的审批权；
- 5、按本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本项目工程咨询费。

四、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数据，编制项目的工程预算；
- 2、咨询人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在委托人提送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业务，并提交咨询报告成果；

五、项目咨询费用及支付

1、本工程项目咨询费用

本工程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1400 元，按 1400 元收取。本项目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100000 \times 0.3\% = 300$ 元 < 1400 元，故本项目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为：14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元整）；最终计算基数按项目预算编制建安费计

取。

2、付款方式

工程咨询服务费在咨询人出成果文件后的一个月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咨询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在收取咨询服务款时，向委托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或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市三水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丰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咨询人：（盖章）

广东志佳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